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、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，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提示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